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1/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S/4/12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小組委員會

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2月25日起開始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延展工作期3個月至2015年12月31日；其後，小組委員會被列入輪候名單至2016年6月。在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月至5月被列入輪候名單期間，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特別會議，就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與團體會面。

4. 陳婉嫻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分別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共舉行17次會議，並在其中12次會議上聽取232個團體、學者及個別人士就相關事宜表達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學者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 背景

5.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15年9月發表的新一套2015年至2064年人口推算數字，65歲及以上長者(撇除

外籍家庭傭工)的比例推算將由2014年的15%顯著上升至2064年的36%。預計人口老化在未來20年最為急速，年逾65歲人士的比例將於2024年上升至23%，到2034年更會進一步上升至30%。這主要與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踏入老年有關。接近推算期末，隨着嬰兒潮出生的人逐漸去世，長者的比例將保持平穩。

6.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沿用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sup>1</sup>，由多個計劃組成，並構成4根支柱，支柱間互相補足，以滿足不同長者組羣的需要：

- (a) 零支柱：由公帑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
- (b) 第二支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和其他職業退休計劃；
- (c) 第三支柱：強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退休儲蓄保險等；及
- (d) 第四支柱：公營房屋、醫療和福利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

7.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在2013年6月委任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作出更周全的規劃，以應付人口高齡化問題和政府其他長遠財政承擔。<sup>2</sup>該工作小組分別於2014年3月及2015年3月發表其第一期報告及第二期報告。該工作小組強調，人口老化及預計經濟發展放緩，將會為公共財政帶來沉重壓力。該工作小組提出

---

<sup>1</sup> 世界銀行於2005年發表《21世紀老年入息的支援：退休制度及改革的國際視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並建議在三根支柱模式上加入兩根支柱，即(a)由政府出資、無須供款的基本退休金計劃；及(b)非財政支援，包括可取得的非正規支援(例如家庭支援)、其他正規社會保障計劃(例如醫療及／或房屋)，以及其他個別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例如自置居所及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的逆向按揭)。世界銀行在《報告書》內重申，使用退休保障多根支柱模式能較單一支柱模式更有效地為長者提供確切的退休保障。《報告書》亦指出，任何改善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必須兼顧個別地方的實際情況。

<sup>2</sup> 該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領導，負責根據現行政策評估長遠的公共開支需要及政府收入的變動，以及參照海外經驗建議可行措施。該工作小組的報告摘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papers/fcfc-47-c.pdf>。

多項建議，包括政府必須控制其開支增長，以及為未來一代設立"未來基金"或儲蓄計劃。

8. 周永新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獲扶貧委員會委託，於2013年5月展開退休保障研究。該顧問研究旨在按照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評估不同的擬議退休保障計劃方案，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研究團隊把結果及建議載於其題為"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的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於2014年8月20日提交扶貧委員會，並於同日公開<sup>3</sup>。

9. 扶貧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2日展開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sup>4</sup>。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成效

#### *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

10. 大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綜援計劃的標籤效應令許多弱勢長者不願尋求適當的經濟援助。此外，按照綜援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綜援長者申請人須提供家人的經濟狀況資料，作評估其經濟需要之用。倘若他們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便須提交不獲家人供養的聲明。如果家人不願意作出如此聲明，有關長者將難以申領綜援。這些委員認為，在設有經濟審查的社會保障制度下發放的津貼及援助，是為長者提供的短期紓困措施，而非退休保障計劃。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請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因為家庭成員之間應該互相幫助及扶持。倘若長者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表示，約80%的長者已在受公帑資助的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享受退休保障，當中約22萬名長者每月領取高齡

---

<sup>3</sup> 研究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ws\\_rp/papers/ws\\_rp0829-sum20140820-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ws_rp/papers/ws_rp0829-sum20140820-c.pdf)。

<sup>4</sup> 題為"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rp.gov.hk>。

津貼，逾42萬名長者每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約15萬名長者受惠於綜援，另逾3萬名長者每月領取傷殘津貼。每年用於長者福利的開支高達24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8%。

### 強積金制度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這一代的長者、料理家務者及失業人士並不受以就業為本的強積金制度所保障。這些委員亦批評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即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因為他們認為有關安排令強積金制度無法為僱員(尤其是低收入人士)提供退休保障。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立法時間表，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取消對沖安排，使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其累算權益可全數得以保留，以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

13. 不過，亦有委員強烈反對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他們認為，這會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構成很大的財政負擔，亦可能打擊其經營狀況，甚至影響到僱員的聘用條件和就業機會。

14. 政府當局解釋，對沖安排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可藉不同的做法逐步處理。考慮到各種做法對僱主及僱員皆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繼續透過現有平台，聆聽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並會作出通盤考慮及仔細研究，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15.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對沖安排的事宜。他們同意此課題將由相關的聯合小組委員會<sup>5</sup>跟進。

16. 大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普遍偏高，會進一步蠶食僱員的退休權益。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制度讓超過280萬名僱員(包括自僱人士)為他們的退休生活作儲蓄。截至2015年5月，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啟動以來的每年平均內部回報率(扣除費用後)為5.1%，而同期消費物價指數的年率化變動為1.7%，反映強積金制度發揮為計劃成員提供退休保障的作用。此外，自強積金制度推出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與政府當局攜手跟進並計劃推行不同的措施，務求降低強積金收費及加強僱員對所作投資的管控。值得注意的是，繼於2012年11月推出"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在選擇強積金計劃方面可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後，許多基金的管理費已見

---

<sup>5</sup> 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於2016年5月完成工作，並已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已隨立法會CB(2)1684/15-16號文件發出)。

下調。目前，市場上有超過170種低收費基金。為擴大收費下調的幅度，政府及積金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之前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sup>6</sup>。該預設基金設有收費管制，並須按符合退休儲蓄目標的長期投資策略運作。此外，積金局已加強有關強積金投資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自願性儲蓄

17. 由於在1950及1960年代嬰兒潮期間出生的人的家庭人數日趨減少(他們沒有生育或僅育有一至兩名子女)，加上現時年輕一代對供養年長父母的意欲不斷下降，大部分委員對於年長父母能否依靠家庭作為主要的財政支援來源，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委員亦指出，低收入人士根本無法累積足夠儲蓄，供晚年使用。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多年來，當局一直以優惠收費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支援、醫療及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所有此等措施在某程度上資助了長者的日常生活及個人護理開支，並為他們提供金錢以外的多元化支援，這些支援與財政支援同樣重要。

19. 大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有不足之處，未能確保長者可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到保障的生活。這些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本港退休保障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而非進行零零碎碎的修補。他們強烈呼籲當局盡早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

20. 鑒於政府當局沒有就退休保障提出具體方案，為方便委員就此課題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邀請5個民間組織及政黨(即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香港工會聯合會及公共專業聯盟)在2014年5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陳述其各自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sup>7</sup>。此等模式大致

---

<sup>6</sup>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強積金制度引入一套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

<sup>7</sup>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5個擬議退休保障模式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ws\\_rp/agenda/rp20140527.htm](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ws_rp/agenda/rp20140527.htm)。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曾於2016年6月更新其方案，以供提交扶貧委員會，有關方案已隨立法會CB(2)1820/15-16(01)號文件發出。

上可分為兩類，即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劃一給付金額退休保障計劃，以及設有經濟審查的多層退休生活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5個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摘要載於**附錄IV**。

21. 部分委員支持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模式。該模式建議所有65歲及以上的長者無須通過經濟審查，一律可每月領取3,000元至4,000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支付的津貼。這些委員認為，鑒於當局推算長者人口會於隨後數十年顯著上升，未來數年將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最後黃金機會。倘若政府不盡快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用於長者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公共開支便會隨人口老化而飆升。更重要的是，退休保障是每個長者的基本權利，用以表揚他們過往所作的貢獻，因此不應從扶貧的角度來進行研究。由於社會大眾已就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討論多時，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勿再拖延，應參考世界銀行在2005年提出的五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立即在本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22. 然而，亦有委員反對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們擔心，長遠而言，這會大大加重公共財政及年輕一代的負擔。這些委員雖然贊同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但關注到經費來源、社會對僱主及僱員須在此方案下作出額外供款的接受程度，以及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持續性。這些委員強調，有限的公共資源應當用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因此，他們支持設有經濟審查的非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們進一步建議，在本港現行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下，每根支柱均應予以檢視並加強，以期為貧困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援助。

2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本身的可持續性及其對公共財政的影響，以及分配公共資源應以扶助弱勢社羣為主導原則，政府對全民方案有所保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本港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持開放態度。鑒於退休保障會影響全港市民，加上會對公共財政、本地經濟和社會帶來深遠影響，政府必須以最仔細和客觀的方式審視此課題。鑒於此課題相當複雜，當局必須定出政策方向，決定應加強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還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抑或集中公共資源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以達到扶貧的目的。政府當局強調，任何方案必須長遠而言在財政上可持續推行，所涉各方均能夠負擔，並獲持份者和社會人士接受，以及在運作上可行，方可落實推行。

24. 政府當局重申對退休保障的課題非常關注。為展示政府有決心、有承擔，銳意改善有需要市民的退休保障，政府已預留500億元，以應付日後退休保障的需要。

####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

25.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獲扶貧委員會委託，就下列4方面進行深入分析：

- (a) 長者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功能；
- (b) 根據現行長者社會保障、強積金、個人自願儲蓄(即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之間的關係，檢視其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功能；
- (c) 以未來30年香港的人口變化、經濟增長預測及政府財務可負擔能力等因素，分析和推算民間團體、政界及學者對退休保障發展所提出的主要方案；及
- (d) 利用上述(c)項的分析及推算方法，提出進一步改善長者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的可行方案。

委員察悉研究團隊選取了5個退休保障方案<sup>8</sup>進行財務評估。委員又察悉，研究團隊在研究報告中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考慮設立給予全港65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月3,000元的"老年金"。

26. 研究報告於2014年8月20日公布後，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與研究團隊及政府當局會面，討論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部分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接納研究團隊的建議，從速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過，亦有委員對擬議"老年金"的可承擔性和可持續性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該方案應建基於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透過經濟審查將公共資源集中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27.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而扶貧及長者福利是現屆政府的優先工作範疇。當局請委員注意，政府已主動委託周永新教授就退休保障進行研究。研究報告提供了

---

<sup>8</sup> 研究團隊原先選取了6個方案進行推算分析，但由於其中一個有關年金計劃的方案涉及大量假設性數據，研究團隊最終未有就該方案進行推算分析。

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日後討論退休保障這個極度複雜的課題。扶貧委員會需要多些時間審視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以及深入討論相關課題。

28. 在上述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依從顧問研究的結果，展示其有決心及承擔去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並立即就研究報告所載的各個方案展開公眾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

#### 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課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29.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委員匯報扶貧委員會就如何推展退休保障這個課題進行討論的最新情況，包括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委員深切關注到，扶貧委員會耗費了相當長的時間研究此事。在2014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函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要求扶貧委員會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27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2015年6月前就各項退休保障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並於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提出落實退休保障制度的相關法例。

30.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有關就退休保障展開公眾諮詢的訴求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已計劃在2015年第四季展開諮詢工作。根據扶貧委員會的初步構思，諮詢文件應涵蓋一個"全民"方案，同時就為貧困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的一個設有經濟審查的"非全民"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公眾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統計處已於2015年9月更新及發表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扶貧委員會委員同意採用最新的推算數據，並按研究報告中採納的推算方法，更新研究報告中相關方案所作推算的財務評估，以及探討延長推算期至50年的可行性，讓公眾可掌握具體數據，進行深入討論。

31. 對於扶貧委員會決定採用統計處的最新推算數據，以更新研究報告中各個方案的財務評估，部分委員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此舉難免會拖延公眾諮詢的時間表。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進行更新工作及把推算期由30年延長至50年。

32. 政府當局解釋，人口推算每兩至3年定期更新，以納入最新的人口發展資料，包括自上一套人口推算公布之後搜集所得有關生育、死亡和人口遷移模式的最新資料，以及現行政府政策和外在因素。統計處在擬備最新一套推算數字時得悉，未來20至30年將會出現人口下跌的情況，故參考了其他發達經濟體



的做法，把推算期由30年延長至50年，以更好地辨識未來人口的趨勢和結構。統計處亦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更新了勞動人口推算。

33. 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同意，諮詢文件應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框架，涵蓋"全民"和"非全民"方案各一個，比較兩者在推算期內所需的整體和額外財政承擔，以及不同長者組羣獲得的額外資助。扶貧委員會亦同意以研究團隊建議的"老年金"方案作為分析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的基礎。在非全民方案方面，則會參考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兩個非全民方案，提出一個具體實例以作比較。扶貧委員會的諮詢文件除載述該兩項退休保障方案外，亦會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分析框架，就該兩個方案在理念、內容、影響和可操作性等不同範疇進行比較，以助市民在各個方案之間作出選擇。預期本港退休保障的發展方向可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確定。

34. 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另一項議案，當中包括促請政府立即提出退休保障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

35. 委員察悉，逾180名學者於2015年11月提出一項經更新的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養老金方案，供扶貧委員會考慮。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這些學者提出的最新方案納入公眾諮詢的諮詢文件。

#### 就退休保障未來方向進行公眾諮詢

36. 扶貧委員會由2015年12月22日起就退休保障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扶貧委員會在其諮詢文件中，分別根據"不論貧富"的原則及"有經濟需要"的原則提出兩個模擬方案，並比較兩者所涉及的新增開支及對公共財政的影響。

37. 部分委員批評諮詢文件不必要地重新啟動應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此一基本問題的討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走回頭路，在政府委託的研究團隊已就本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發表報告並建議"老年金"方案後，仍就退休保障的發展方向進行諮詢。這些委員認為，公眾諮詢應聚焦於在香港推行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財務安排。

38. 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不論貧富"的原則，推行不設經濟審查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以確保長者可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到保障的

生活。這些委員重申其強烈意見，認為退休保障是每個長者的基本權利，用以表揚他們過往所作的貢獻，不應單從扶貧的角度來考慮。

39. 然而，亦有委員反對採用"不論貧富"的原則。他們認為，長遠而言，這會對公共財政及年輕一代帶來非常沉重的負擔。這些委員認為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無法持續推行，並屬意採用"有經濟需要"的原則，以提供設有經濟審查的非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將公共資源用於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40. 有見政府當局對推行任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均有所保留，部分委員關注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他們關注到，如果公眾諮詢的結果是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當局會否根據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推展退休保障的課題。部分委員質疑，鑒於第五屆立法會和現屆政府的任期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屆滿，當局可否妥善地制訂退休保障政策，以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推行。

41.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首次推動公眾參與討論退休保障，展示了現屆政府的承擔和誠意。政府當局強調，雖然當局對任何不設經濟審查、不論貧富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援助的方案有所保留，但對於本港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卻持開放態度。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必須向港人清楚交代其立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有改善空間，且不希望看見退休保障的工作停滯不前。

42. 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會善用公眾參與活動，就如何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聆聽各界的意見。在2016年6月20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在公眾諮詢期內，政府當局和扶貧委員會曾舉辦或參與105場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地區論壇、立法會和區議會轄下的會議、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不同團體舉辦的活動等，聽取社會不同界別對退休保障的意見。截至2016年6月19日，政府當局接獲約1 100份關於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負責整理、總結和分析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預計顧問將於2016年年底前提交報告予扶貧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希望可在本屆任期內就未來退休保障訂出一個政策性方向。

## 建議

43.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退休保障的議題時，考慮上文所述委員就各項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a) 從速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並改善現行退休保障制度，包括社會保障制度和強積金制度；
- (b) 公開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未來方向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所有意見，以及勞福局委託的獨立顧問所作的分析；及
- (c) 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制訂退休保障的具體執行方案。

44.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第六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宜。

## 徵詢意見

45.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支持其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b>主席</b>	陳婉嫻議員, SBS, JP
<b>副主席</b>	張國柱議員
<b>委員</b>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合共：13名委員)
<b>秘書</b>	馬淑霞小姐
<b>法律顧問</b>	戴敬慈小姐
<b>日期</b>	2015年10月26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全民退保 點解唔得」關注組
2. 107動力
3. A.I.M. Group
4. 九龍仔全民退休保障關注組
5. 九龍城社區關注組
6. 二分一家用大聯盟
7.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8. 八萬蚊棺材本關注組
9. 八萬零一無得保關注組
10. 十三街五街社區關注組
11. 上水劏房平台
12. 大坑東及南山村居民委員會
13. 女工合作社
14. 小麗民主教室
15. 工友權益聯社
16. 工黨
17. 不要高鐵我要退休保障青年戰線
18.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陳浩濂先生
19.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線
20. 公民力量
21. 公民黨
22. 公共專業聯盟
23. 反對全民退保力量
24. 反對全民退保陣線
25. 反對全民退保關注組
26. 反對老奉金聯盟
27. 反對退保騙局聯盟
28.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29.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30. 天水圍長者福利聯盟

31. 天水圍長者權益關注組
32. 天水圍退休保障男士關注組
33. 天水圍退休保障關注組
34.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35.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保安護衛關注組
36.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單幢大廈保安關注組
37.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38.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39. 北區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40. 北區基層工友組
41.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42. 司長話我父母無經濟需要青年組
43. 失明長者退休保障關注組
44. 平民百姓生活調查組
45. 本土青年聯盟
4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47. 民主黨
48. 民間長遠社會發展運動
49. 甘國棟先生
50. 石湖墟住屋問題關注組
51. 全民退保冷靜關注組
52. 全民退保熱情關注組
53. 全民退保關注組
54. 全民撐退保社福聯盟
55. 有種精英叫廢青
56. 老人福利關注組
57. 老人權益中心
58. 自由黨
59. 自由黨反對全民退保關注組
60. 自由黨青年團
61. 自由黨退休政策關注組
62. 西貢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團體
63. 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64. 呂晉賢先生
65. 我要全民退保咪呃我老豆老母大聯盟
66. 我要全民退保咪呃我老豆老母聯合陣線
67. 李鳳琼女士
68. 李慧明女士
69. 兒童關注退休保障發展小組

70. 兒童權利關注組
71. 周泳芝小姐
72. 周諾恆先生
73. 放射良心
74.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75.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76. 社工復興運動
77.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78. 社區發展陣線
79. 社會民主連線
80. 長者退保權益組
81. 青年支持全民退保委員會
82. 青年民協
83. 青年革新
84. 青年退保關注組
85. 青年鼓油黨
86. 青年撐退保
87. 青年撐退保陣線
88. 青年關注長者貧窮研究社
89. 保安護衛關注組
90. 保險起動
91. 恒生管理學院決策科學學院助理教授李穎欣博士
92.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蘇偉文教授
93. 恒生管理學院數學及統計學系助理教授袁飛龍博士
94.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95.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授方敏生教授
96.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97. 香港工會聯合會
98. 香港工會聯合會 —— 社會事務委員會
99.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100.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講師黃元山先生
101.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副教授馮可立教授
102.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碧樺依教授
103.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於唱教授
104.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洪教授
105. 香港公開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助理教授趙志光博士
106.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107.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0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09.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110.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111. 香港迪士尼樂園職工會
112.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113.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有限公司
114.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1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16.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11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8.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119.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部高級講師李劍明先生
120.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甘炳光博士
121. 香港政策透視
122.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123.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首席講師梁漢柱博士
124.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副主任邵家臻先生
125. 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副教授麥萃才博士
126.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127. 香港基督徒學會
12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29.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13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31.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系主任周基利教授
132. 香港理工大學輔學課程講師譚凱邦先生
133.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博士
134.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梁志遠博士
135.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陳秀嫻博士
136.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蘇潔燕女士
137.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助理教授楊偉文博士
138.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系副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139.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潘志昌博士
140. 香港職工會聯盟
141. 香港職工會聯盟九龍退保關注組
142. 香港職工會聯盟新西退保關注組
143. 香港職工會聯盟新東退保關注組
144. 倩慧舍
145. 徐日強先生
146. 耆英社
147. 耆英團結組

148. 耆樂融融關注組
149.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150. 荃灣石圍角長者組
151. 荃灣長者聯合組
152. 草根人
153. 袁君榮先生
154. 退休保障關注組
155. 退休要保障唔心驚關注組
156. 做到死都無退休保障關注組
15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58. 基層工友關注組
159. 基層婦女退休保障關注組
160. 基層婦女綜援關注組
161. 基層勞工關注組
162. 基層發展中心
163. 基層權益監察
164. 婦女貧窮關注會
165. 婦女就業致癌關注組
166. 婦女權益關注組
167.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168. 將軍澳關注全民退休保障網絡
169. 崔兆堃先生
170. 康虎躍先生
171. 張雅嵐小姐
172.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173. 梁宝霖先生
174. 深水埗社區協會
175. 深水埗街坊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合戰線
176. 清潔工人職工會
177. 莫泰基先生
178. 陳宗佑先生
179. 傅家灝先生
180. 傅淑賢女士
181. 勞協女工合作社
182. 勞資關係協進會
18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84. 湯富昌先生
185. 街坊工友服務處
186. 進步教師同盟

187. 馮智活先生
188. 黃秀屏女士
189. 黃浩銘先生
190. 新民主同盟
191. 新民黨
192. 新界東工人退休保障關注組
193. 新界福傳大使
194. 新婦女協進會
195. 照顧者關注組
196. 獅子山學會
197. 群福婦女權益會
198. 落實全民退休保障青年關注組
199. 葉美容女士
200. 葵芳工友組
201.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202. 葵青區議會議員尹兆堅先生
203.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204. 葵涌老人權益關注組
205.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206.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207.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208. 葵涌長者權益關注組
209. 葵涌耆英權益關注組
210.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211. 精算思政
212. 蒞地基督徒
213. 廢青維穩大聯盟
214. 稻苗學會
215. 鄭家榮先生
216. 黎明禮先生
217. 學峰社
218. 澳門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陳志誠博士
219. 盧德昌先生
220. 嶺南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何灝生教授
221. 戴悅晴小姐
222.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23. 簡智聰先生
224. 羅日光先生
225.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226. 關注北區勞工聯盟
227. 關注老人權益組
228.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229.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230. 關注婦女權益會
231. 關注婦女權益聯盟
232.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Ingrid CHEUNG
2. LEE Kam-ha
3. 一群在社會背後工作的人
4.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5.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6. 林兆彬先生
7. 林秀琼
8.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博士
9. 香港工業總會
10.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11. 香港中華總商會
12. 香港公民協會
13.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14.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15.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16.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17. 香港精算學會
18. 基層長者退休保障關注組
19. 新移民互助會
20. 維珍航空香港空中服務員工會
21. 錢伊華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  
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街坊工友服務處 <sup>1</sup>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sup>2</sup>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sup>3</sup>	香港工會聯合會 <sup>4</sup>	公共專業聯盟 <sup>5</sup>
<b>計劃名稱</b>	全民養老金計劃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的全民養老金計劃	全民養老金計劃 (保障模式的第一層)	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全民退休金計劃
<b>基金管理</b>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機構)	政府或私營機構	政府	政府(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	政府
<b>涵蓋範圍</b>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b>申領資格</b>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b>退休金金額／比率(每月)</b>	3,500元至4,000元	3,000元(按2010年物價水平計算)(其後各年會依據上一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化調整)	4,000元(按2014年物價水平計算),即相當於上一年度全港平均每月工資20%的工資替代率*  *以2011年為參照基準,並假設每年名義工資增長率為2%,預計在計劃實施後,2014年的金額應為4,000元	由2016年起發放每月3,250元的社會保險退休金(按2013年物價水平計算)  (即2013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25%(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4,000元(按2017年物價水平計算)(其後各年會依據上一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化調整)

	街坊工友服務處 <sup>1</sup>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sup>2</sup>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sup>3</sup>	香港工會聯合會 <sup>4</sup>	公共專業聯盟 <sup>5</sup>
<b>供款模式</b>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由2021年起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僱主	僱員每月入息的5%(受限於6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即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相應限額的兩倍)	無須額外供款 將現行強積金強制性僱主供款的50%(即僱員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轉入此計劃  調高利得稅稅率所得的稅收(參閱下文"就現行稅制採取的優化措施")	僱員每月入息的6%	由2021年起僱員每月入息的1.5%(不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  (包括將強積金僱主供款的1%轉入此計劃)	僱員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8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
僱員	僱員每月入息的5%(受限於6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即與強積金相同)  自僱人士須作供款	無須額外供款 將現行強積金強制性僱員供款的50%(即僱員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以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轉入此計劃	<u>僱員</u> 每月入息的2%(受限於平均每月工資的50%的最低入息水平)  <u>自僱人士</u> 每月入息的4%(最低入息水平為平均每月工資的兩倍或以上)	由2021年起僱員每月入息的1.5%(不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但最低入息水平與強積金相同)  (包括將強積金僱員供款的1%轉入此計劃)	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8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以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

	街坊工友服務處 <sup>1</sup>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sup>2</sup>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sup>3</sup>	香港工會聯合會 <sup>4</sup>	公共專業聯盟 <sup>5</sup>
政府	僱員每月入息的5%  連續5年注資400億元，總注資額為2,000億元(或每年注資500億元，為期4年)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此計劃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	僱員入息的4%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分3次每隔10年把餘下1,500億元的土地基金撥款轉入此計劃  將每年財政盈餘的5%轉入此計劃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此計劃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供首5年之用，其後每5年作出等值於250億元的注資
<b>就現行稅制採取的優化措施</b>	無	向每年利潤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額外徵收1%至2%的利得稅，並把所得稅收注入此計劃	無	向每年利潤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額外徵收1%的利得稅，並把所得稅收注入此計劃	無
<b>就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b>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政府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醫療服務和房屋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養老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政府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醫療服務和房屋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如受助人同時領取此計劃的社會保險金，其獲發的綜援金額會被扣減  廢除社會保障申請人須作出有關不獲家人供養的聲明的規定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而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則維持不變

	街坊工友服務處 <sup>1</sup>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sup>2</sup>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sup>3</sup>	香港工會聯合會 <sup>4</sup>	公共專業聯盟 <sup>5</sup>
<b>就現行強積金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b>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方案5年後，強積金制度的強制供款將會取消。僱員可選擇向基金作自願供款或提取其累計權益，以及因應自己的需要取消帳戶。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重訂為僱員相關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以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	把強積金優化為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保障模式的第二層)，讓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自願參加——  - 最低保證實質回報率為2%  - 若個人／家庭每年的醫療開支達2萬元或以上，可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作醫療費用  - 僱主不得利用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僱主須作出跟僱員供款數額相同的供款(上限為僱員入息的5%)  - 供款上限為平均工資的8倍  - 僱員可選擇把基金交由政府或保險公司管理	由2021年起將僱主和僱員強積金供款的1%轉入此計劃  僱主不得利用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降低行政費用，並就有關收費設定上限  設立能抵銷通脹的公共基金	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制度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維持不變



	街坊工友服務處 <sup>1</sup>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sup>2</sup>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sup>3</sup>	香港工會聯合會 <sup>4</sup>	公共專業聯盟 <sup>5</sup>
<b>計劃的可持續性</b>	65歲或以上人口達到頂峰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到了2041年，預計儲備可達1,200億元	到了2041年，65歲或以上人口將增至大約254萬，屆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到了2041年，65歲或以上人口將增至254萬，屆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如果此計劃於2017年實施，到了2047年和2060年，預計盈餘分別可達6,198億元和5,918億元
<b>假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作出的人口推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作出的人口推算</li> <li>-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5%</li> <li>- 失業率為4%</li> <li>- 工資增長率相等於通脹率</li> <li>- 5%的合資格長者將不會領取每月養老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作出的人口推算</li> <li>- 綜援受助長者不會選擇養老金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作出的人口推算</li> <li>- 根據香港大學人口數據庫作出2042-2060年的人口推算</li> <li>- 2017-2060年的失業率為4.5%</li> <li>- 每年實質工資增長率為1%</li> <li>- 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9%(根據外匯基金於2004年至2010年6月期間的平均回報率釐定)</li> <li>- 申領綜援及高齡津貼的長者所佔比例，維持於現有水平</li> </ul>

- 
- <sup>1</sup> 有關街坊工友服務處所提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03/13-14(01)及CB(2)1638/13-14(01)號文件。
  - <sup>2</sup> 有關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38/13-14(02)號文件。
  - <sup>3</sup> 有關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38/13-14(03)號文件。
  - <sup>4</sup> 有關香港工會聯合會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38/13-14(04)號文件。
  - <sup>5</sup> 有關公共專業聯盟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582/13-14(01)號文件。